

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BBS,JP (于下午 5 时 30 分离席)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6 时 19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37 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MH (于下午 6 时 07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6 时 16 分离席)

彭晓明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 5 时 27 分离席)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26 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 6 时 13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 2 时 55 分到场)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32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5 时 17 分离席)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 静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姚汉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陈积志先生,JP	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议程二	叶文娟女士,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黄燕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议程四	林明德先生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及社区关系副总监
	邱剑鸣先生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社区关系经理(九龙)
	李秀萍女士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地区关系经理(九龙西)
议程八	吕惠芳女士	劳工处署理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援)
	黄健民先生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马汉毅先生及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王镇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分别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邹永光先生及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姚汉生先生暂代；另外，香港警务处张静女士已接替萧泽颐先生出任九龙城区指挥官，并以部门常设代表身分列席会议。**主席**代表本会欢迎邹先生、姚先生及张女士出席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由于接获数名议员通知因另有公务安排而须提早离席，主席建议根据《会议常规》第 13(4)条更改议事项的次序，在与两位署长会面环节过后，讨论议程第六项——动议支持通过政改方案(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1/15 号)。主席在获得议员的同意后，宣布通过上述更改议事的安排。此外，主席表示于稍后时间须处理其他公务，届时将由副主席暂代主持会议。

与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面

4. 主席欢迎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积志先生,JP 莅临本会，简介民政事务总署的工作。

5. 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积志先生,JP 以投影片简介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总署」)的工作。

6. 黄润昌议员认为民政总署在楼宇管理方面推行的支援计划，未能有效解决楼宇管理上的纠纷，大部分的争议需由土地审裁处仲裁。故此，他建议署方在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时，考虑增设一个级别较土地审裁处为低但与劳资审裁处相若的仲裁机构，以简化处理纠纷的程序及节省有关的法律费用。

7. 杨永杰议员感谢署方承担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的工程顾问及驻地盘员工费用。他指出即将落成的启德社区会堂位置远离启晴邨及德朗邨，要求署方在毗邻启德的居屋用地进行规划时，向相关部门争取于该地段兴建一个较小型的社区会堂，方便当区居民使用。

8. 陆劲光议员提出三项建议：(一)投放更多资源以加强对区内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二)加强有关小额遗产承办的社区宣传工作；以及(三)研究在九龙城区兴建更多社区会堂，达致一区一会堂的目标。

9. 彭晓明议员指出民政总署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旅馆业条例》检讨公众咨询结果中，提出了包括优化发牌制度、成立地区咨询平台、改善旅馆

的安全及管理等多项建议。他询问署方有关修改现行条例的工作进展，以及新条例的预计实施日期。

10. 黄以谦议员以兴建避雨亭的工程为例，指出于区内进行地区小型工程的局限性，包括建设时间过长、设计缺乏创意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各种规限。他建议：(一)为每项工程订立指标，尽量缩短工程的施工时间；(二)引入外判制度，以增加设计上的创意；以及(三)就工程的设计元素，给予区议会更多参与及讨论空间。

11. 劳超杰议员表示以义务性质参与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工作的市民，在处理纠纷及复杂法律议题时经常面对不少困难，他要求署方加强对法团的法律支援。此外，他建议署方增拨资源，以进行更多地区小型工程。

12. 李慧琼议员感谢署理署长一直积极跟进九龙城区的事务。然而，不少区内的旧楼业主在进行维修工程招标工作时受到「围标」的困扰，她促请署方加强相关的支援，并汲取「楼宇更新大行动」所得的经验，考虑落实由政府部门委托独立机构进行维修工程的招标工作，以及聘请独立顾问公司为大厦业主审核标书。此外，对于区内旅游巴阻塞街道的问题，她表示议会于过去曾建议安排旅游大使在街道上协助疏导人流，她促请署方协助促成有关安排。最后，她肯定署方应对海心公园噪音问题的表现，并希望署方为执行相关职务的前线员工提供更多支援。

13. 梁美芬议员表示行政长官曾于《施政报告》中提及推动「亲水文化」，而在本年6月19日港岛区亦举行了一项以「亲水文化」为主题的活动，她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九龙西举办相关的活动。此外，她建议署方在红磡海滨增设座椅及避雨亭。

14. 王惠贞议员表示欢迎署方增加资源在地区推广文化艺术，惟她同时希望署方可以考虑增拨资源，以举办更多推广国民教育的活动。她认同署方提出加强青少年服务的方向，并指出可以透过举办推广《基本法》及纪念抗日战争胜利等活动，将国民教育及青少年教育连结。此外，她亦提出两项建议：(一)于区内兴建宠物公园；以及(二)向大厦提供资源，以鼓励设置节能设施。

15. 张仁康议员指出地区小型工程可弥补地区建设的不足，例如在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可为区内居民提供有盖通道，连接鹤园区、红磡邨、海逸豪园及日后落成的观塘线延线黄埔站。然而，他估算整项工程造价将会高达1,000万元，署方每年拨予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额并不足以应付区内对地区小型工程的需求，故他促请署方增加对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

16. 任国栋议员表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津贴计划」提供的津贴对「三无大厦」十分重要，因此他希望署方向关爱基金秘书处反映，要求关爱基金专责小组尽快议决延长将于本年 9 月 30 日完结的有关津贴计划及简化申领手续。

17. 潘志文议员询问署方改善私家街治安及环境卫生的措施，并促请署方与其他部门商讨于区内旧区进行重建的可行性，以彻底解决环境卫生问题。

18. 萧婉嫦议员提出三项建议：(一)在财政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增加每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总拨款额；(二)增拨资源以加强对区内旧楼的支援，以及增加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大厦管理组的人手编制；以及(三)继续为大厦业主开办大厦管理证书课程。

19. 萧亮声议员表示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会议上，相关部门曾简介于何文田邨重建地盘联用大楼设立三项社会福利设施，他询问署方有关联用大楼的建设进度及时间表。

20. 陈署理署长感谢各位议员给予宝贵意见，并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大厦管理

现时香港旧楼林立，但符合条件及具经济效益作重建的楼宇数目却有限，因此业主、专业人士及政府必须合作处理大厦管理事宜。就应对大厦管理工作，政府会在以下三个层面推行：

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

- 政府早前就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进行公众咨询，收集到不少宝贵的意见。署方将透过修改现行条例，确保法团能够更顺畅地运作及更有效应对大厦管理事宜。
- 就大厦维修工程涉及「围标」的情况，署方会透过《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的检讨，建议把通过大型维修决议所需的投票份数由占会议投票份数的 50%提高至 75%，并研究把处理有关事宜的法团会议的法定人数由占业主总人数的 10%提高至 20%，以鼓励更多业主参与。署方将于稍后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提交具体建议。

规管物业管理行业

- 现时全港 4 万多幢大厦大部分均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只有小部分由法团自行管理或属「三无大厦」。由于物业管理公司在管理大厦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政府建议订立发牌制度，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及相关从业员必须领取牌照，以确保服务质素，而有关措施亦有助打击管理公司参与围标的情况。

为业主和法团提供的支援措施

- 署方将继续为业主和法团提供切实可行的支援措施，包括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顾问易」大厦维修咨询服务计划，以及大厦管理调解服务计划等。
- 署方在咨询司法机构的意见后，认同大厦管理纠纷大多涉及业权、公契及法例诠释等艰深的法律问题，必须参考大量过往的案例及法例，因此对设立大厦管理审裁处的建议有保留。
- 署方认同「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津贴计划」能够协助业主义管理大厦，并会向关爱基金委员会建议延长有关津贴计划。

(二) 社区会堂

九龙城区首个社区会堂于 2012 年启用，而位于启德发展区的新社区会堂亦将于本年年底落成启用。署方备悉在启晴邨及德朗邨附近设置小型社区会堂的建议，以及会继续跟进在何文田邨重建地盘联用大楼设置社区会堂及社区设施的建議。

(三) 地区小型工程

- 署方会考虑增拨资源以进行更多地区小型工程，并会跟进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工程的事宜及于区内兴建宠物公园的建议。
- 署方在确保地区小型工程按照既定的安全程序进行的前题下，会考虑议员就缩短工程时间、引入外判商制度及在设计上提供更多弹性等建议。

(四) 《旅馆业条例》

有关《旅馆业条例》检讨的公众咨询经已完成，署方现正着手进行相关法例的草拟工作，期望能在 2015-16 财政年度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待条例通过后，署方在发出旅馆牌照前除了会审阅有关大厦公契的条文外，亦会咨询地区人士的意见。

(五) 旅游大使计划

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商讨，研究于不同地区安排旅游大使，以疏导人流。

(六) 地区滋扰问题

署方将继续协助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尽力改善海心公园的嘈音滋扰情况。

(七) 私家街管理

署方会参考深水埗区透过地方行政先导计划清洁及管理「三无大厦」公共地方的经验，处理私家街的管理问题。

(八) 少数族裔的支援

支援少数族裔是署方其中一项重点工作。透过官、商、民三方面的合作，署方得悉九龙城区的龙城面包工房成功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就业机会。署方会致力加强对区内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

(九) 地区活动

署方将考虑增加资源，在区内举办的活动加入国民教育、「亲水文化」等元素。

与社会福利署署长会面

21.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JP 及陪同出席的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黄燕仪女士莅临本会，简介社会福利署的工作。

22. 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JP 以投影片简介社会福利署的工作。

23. 杨永杰议员表示庇护工场的申请轮候时间长达三年，促请署方改善有关情况。此外，由于部分长者不欲向伴侣透露其财政状况，他建议署方允许长者以个人名义申请长者生活津贴，署方可于审批有关申请时自行计算夫妇二人的入息及资产有否超出上限。

24. 郑利明议员认为署方拒绝续发牌照予大埔剑桥护老院会减少安老院舍的供应，建议署方引入机制为院舍的服务进行评级，以便市民按照服务的收费及评

级选择心仪的安老院舍。此外，他指出为顾及中产退休人士对长者活动中心的需求，署方不应将长者活动中心全数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

25. 李莲议员表示近年劳动市场缺乏人手，建议署方加强一对一托儿服务，以释放更多年青妇女的劳动力。此外，她感谢署方回应九龙妇女联会的诉求，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让长者能在护老者的协助下，得到更适切的照顾。

26. 劳超杰议员表示现时香港面对人口老化问题，惟安老院舍宿位却严重不足，以致轮候时间过长，部分市民因而被迫安排家中长者入住如大埔剑桥护老院般质素较差的安老院舍。他表示曾到访区内的安老院舍，发现部分院舍的卫生环境恶劣，促请署方投放更多资源，以提升公、私营安老院舍的服务水平及员工质素。

27. 黄润昌议员认为「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可弥补现时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名额不足的问题，惟现时九龙城区内并没有相关服务的提供者，以致长者须跨区前往石硤尾或深水埗享用有关服务。至于稍后推出的「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由于现时大部分安老院舍均属私营，服务质素参差及收费项目繁多，他担心有关试验计划难以达致预期的效果，不能落实「钱跟人走」资助模式的理念，故促请署方在推出前先参考现时使用院舍服务的长者的意见。

28. 梁美芬议员提出两项建议：(一)将长者福利政策的受惠年龄下限划一下调至 60 岁，使更多退休人士受惠；以及(二)推行政策以鼓励退休人士因应个人的身体状况担任兼职及参与义务工作。

29. 陆劲光议员赞赏署方为患有自闭症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童推出先导计划，惟认为署方亦须长远地考虑他们将来的就业需要，并提供适切的协助。此外，他建议署方主动接触和帮助精神病康复者。

30. 黄以谦议员认同署方在长者服务范畴的方向，惟认为署方须认真处理安老院舍的虐老问题。他提出三项建议：(一)加强巡查甲级以下及医院管理局老人科外展服务团队未能到访的私营安老院舍；(二)因应虐老问题拟订巡查检核清单，以便及早发现虐老的风险因素，并且设立相应的评分制度，作日后续发牌照时参考之用；以及(三)被虐待的长者大部分均患有认知障碍症或出现行为问题，惟政府精神科新症现已排期至 2017 年或以后，故建议邀请社区的私家精神科医生协助诊治，并研究加强由署方派往探访院舍的注册医生所担当的角色。

31. 萧婉嫦议员赞赏署方为协助精神病康复者及患有认知障碍症的学童而推行的试验计划，并提出两项建议：(一)尽快觅地增建公营安老院舍，以缩短长者轮候入住的时间；以及(二)增加托儿名额及延长托儿服务时间，以释放更多妇女的劳动力。

32. 李慧琼议员提出三项建议 / 垂询：(一)把长者咭的申请年龄下限由 65 岁下调至 60 岁，并且统一各项长者福利政策的适用年龄；(二)设法解决及纾缓本港安老院舍轮候时间过长的问题，以回应社会要求政府加强民生工作的诉求；以及(三)垂询署方会否为针对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童而设的先导计划订立服务承诺，让有关家长得悉轮候所需的时间。

33. 任国栋议员提出五项建议：(一)区内近年落成的公共屋邨如红磡邨二期、启晴邨及德朗邨等均没有设立非政府社福机构，故他促请政府重启社福规划，以应付人口老化问题及回应弱势社群的需要；(二)政府近年致力将社会福利服务私营化，推出不同的服务券，但大埔剑桥护老院发生的事故正显示私营化带来的问题；(三)智障人士出现肌肉及精神方面的退化较一般人为早，故署方应加强支援他们；(四)取消以整笔过拨款的方式向非政府社福机构发放经常拨款，以重振相关机构员工的工作士气；以及(五)尽快落实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计划。

34. 萧亮声议员指出本年年年初何文田区内一所长者活动中心因拒绝提升为邻舍中心，而不再获署方资助。他促请署方回应何文田区居民对长者活动中心的需求，并尽快在区内另觅地方设置长者活动中心。此外，他建议相关部门在日后卖地及重建申请中加入条款，要求预留位置以设立社福设施。他并表示署方曾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社建会会议上简介何文田邨重建地盘联用大楼内的三项社福设施。为此，他查询有关工程的规划进度。

35. 莫嘉嫻议员表示过去曾协助区内居民向善导会龙澄坊寻求精神健康方面的援助，惟因资源有限，龙澄坊最终将个案转介给九龙医院，故她促请署方增拨资源，加强对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务。此外，她指出不少土瓜湾区及九龙城区居民因家庭问题均曾向社会福利署土瓜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求助。本年 5 月，该中心曾发生求助人士持刀事件。就此，她希望署方勉励相关职员，在面对繁重的工作量时，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为区内居民提供适切的协助。

36. 何显明议员表示近年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文简称「综援」)的人数有上升趋势，而且有迹象显示部分人士在申请综援前把个人资产转移至内地或海外，使署方无法查核其资产。他促请署方设立监察机制，避免政府资源遭滥用。

37. 吴宝强议员认为龙城区缺乏社区服务设施，故促请署方与相关部门磋商，把位于贾炳达道的李基纪念医局重建为多层社区服务大楼，并增设青少年中心、托儿中心、活动室、会议室及自修室等设施。

38. 张仁康议员建议署方把长者咭的申请年龄下限由 65 岁下调至 60 岁，并统一各项长者福利政策的适用年龄，以惠及 60 岁退休的长者及回馈他们过去对社会的贡献。

39. 叶署长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安老服务

- 现时本港社会福利政策组别的经常开支占政府的经常开支约五分之一。预计当长者占全港人口比例由现时的七分之一增加至 2041 年的三分之一时，政府投放于安老服务的支出将显著增加，因此署方须仔细考虑日后的资源分配情况。
- 大埔剑桥护老院事件带来警惕，但亦同时造就提升私营安老院舍服务水平的契机。为此，署方除了与业界代表商讨相应措施外，亦会认真考虑社会各界提供的建议。此外，署方会研究将九龙城区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推广至其他地区的可行性。
- 署方现正检讨「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除了研究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外，亦会考虑加大社区照顾券及长者住院券的名额，对留在家中的长者提供适切的协助。在进行第二期检讨时，署方会研究将有关计划推广至全港 18 区。
- 署方正致力研究提升较年青长者的生活水平。在制定长者咭的申请资格时，由于须考虑提供相关优惠的商业机构的反应，故署方会与有关机构商讨降低长者咭的申请年龄下限至 60 岁的可行性。此外，署方会推出措施鼓励退休长者参与义务工作，并教导祖父母如何照顾家中小童。
- 在推展社福服务时，署方亦面对地方不足的难题。因此，每当有新的公营房屋及发展项目，署方均会立即要求预留地方作社福用途。此外，署方欢迎服务机构在觅得新地方作社福用途后与署方联络，商讨开展社福服务。
- 署方在巡查私营安老院舍时会根据巡查清单检视风险因素，包括约束衣的使用、日常起居饮食安排，以及沐浴和更换尿布等方面的照顾。对于在巡查结果中被评为风险较高的私营安老院舍，署方会在牌照有效期内增加巡视次数。此外，署方与卫生署在安老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正跟进有关照顾认

知障碍症患者事宜。

(二) 康复服务

署方在 2015-16 年度增拨约 1 亿 2 千万元以发展康复服务，这包括增加学前儿童康复服务、残疾人士日间训练服务、职业康复服务、住宿照顾服务及庇护工场等名额。署方将继续投放更多资源，以缩短各项康复服务的轮候时间。

(三)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署方透过成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为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和康复者及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及康复服务。同时，署方亦会主动介入，协助上述有需要的人士。

(四) 智障人士老龄化问题

为高龄及身体衰退的智障人士提供相应支援服务是署方其中一项重点工作，故署方在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已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专责处理智障人士老龄化问题。

(五) 社会保障服务

- 在以家庭为本、夫妇互相照顾的原则下，署方暂时没有计划容许长者夫妇二人分开申请长者生活津贴。
- 根据记录，综援的受助人数的在过去十年录得下降，而最新的受助人人数约为 30 多万。署方非常重视滥用综援的情况，并会把有关个案转交警方，以诉诸法律程序。

(六) 社福规划

为了应对人口老化问题，署方正进行大型的安老服务长远规划，并已举行了多场咨询会。

(七) 社福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

- 署方曾于 2008 年成立独立检讨委员会，就整笔拨款津助制度进行检讨。检讨结果显示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推行后，社福界的服务水平不但得以提升，服务范畴亦更趋多元化。

- 一 署方于 2014 年就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推出《最佳执行指引》，以鼓励接受整笔拨款津助的非政府机构改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机构管治及问责三个范畴，以不断提升其管治水平。

(八) 全民退休保障

政府十分重视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因此政务司司长已率领扶贫委员会就全民退休保障进行研究，将来亦会进行相关的咨询工作。

- 40.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黄燕仪女士补充说，启德发展区内设有两所分别提供长者服务及青少年服务的非政府社福机构，而署方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亦与上述两所机构紧密协作，为当区居民提供适切的服务。

通过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 41. 主席宣布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新议事项

动议支持通过政改方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1/15 号)

- 42. 主席表示文件所载的动议内容为「本会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发表“行政长官普选方案”(“普选方案”)，并认为普选方案符合《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香港实际情况；呼吁全体立法会议员投票通过普选方案，让五百多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于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不要让政制发展原地踏步。」动议由陆劲光议员提出，并获杨永杰议员和议，已符合一人动议、一人和议的要求，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提交动议的议员有否补充。

- 43. 陆劲光议员表示由于立法会已就政改方案进行表决，上述动议已失去讨论的意义，因此要求撤销动议。

- 44. 主席表示任何动议除非获得出席议员的一致同意，否则不得撤销。他垂询是否有议员反对撤销上述动议。

45. 任国栋议员反对撤销动议，认为动议人在提交文件时已知悉立法会会于是次区议会会议举行前就政改方案进行表决。

46. 主席指出秘书处接获有关动议时，立法会并未表决政改方案。然而，由于撤销动议的申请未能获得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因此必须处理有关动议。他接着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47. 吴宝强议员提出修订动议：「本会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发表“2017 行政长官普选方案”，普选方案符合《基本法》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普选方案让五百多万名合资格选民以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不让政制原地踏步。」

48. 主席表示修订动议由吴宝强议员提出，并获黄润昌议员和议，符合一人动议、一人和议的要求。主席请在座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确立上述修订动议，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0

49.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获得确立，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提出新的修订。由于没有议员再提出新修订，主席请在座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5

(注：王惠贞议员以书面通知主席须提早离席，并委托潘国华议员代为投票。此外，按本届区议会惯常处理方法，未有举手表示支持或反对的议员均被视作弃权论。)

50.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要求遏止劏房户被滥收电费情况继续发生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2/15 号)

51. 主席表示由于《供电则例》是两间电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约而非法例，故环境局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接着，他欢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电」)企业及社区关系副总监林明德先生、社区关系经理(九龙)邱剑鸣先生及地区关系经理(九龙西)李秀萍女士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

52. 李慧琼议员表示纵使《供电则例》订明客户不得转售电力，惟转售电力的情况在劏房户众多的地区中仍非常严重，故她垂询中电会如何应对。此外，她要求中电就涉嫌转售电力的个案协助调解业主及租户，并要求业主在法例容许的情况下，与租户合理摊分电费回赠。

53. 郑利明议员指出停止向转售电力的业主供电只会令租户不能获得电力，故要求中电采取措施，遏止非法转售电力的情况。此外，他建议中电在特别情况下推行电力分销制度，容许认可的分销商在电费以外向租户收取固定百分比的附加费，以解决现时基层人士或劏房户被滥收电费的问题。

54. 杨振宇议员指出中电提供的 300 元现金津贴及「有电过电」等社区项目只能使获供电单位的业主受惠。

55. 吴宝强议员促请中电及政府相关部门积极解决转售电力的问题，同时希望中电能够推出更多如「家电四宝」或「全城过电」的计划，以协助弱势社群。

56. 中电企业及社区关系副总监林明德先生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中电过去曾与不同团体多次商讨劏房的业主向租户多收电费的情况，在过去两年共接获 6 宗相关查询。中电在接获怀疑涉及转售电力的投诉后，会立即作出跟进。然而，由于中电向客户供电属商业合约而非法例，故中电经常面对举证困难的情况，包括：(一)劏房户的电费多以杂费或管理费等名目征收；(二)中电须事先得到客户批准，才能进入单位视察有否另设分表；(三)即使有关单位另设分表，亦未必足以证明客户涉及转售电力；以及(四)相关租户因不同原因而中止投诉。
- 中电在掌握足够证据证实业主转售电力后，虽然能够根据《供电则例》第 217 条，停止向业主供电，惟相关的租户将受到最大的影响。

- 为了减低劓房户电费方面的支出，中电在过去三年推出不同的社区计划，惠及有需要人士。其中包括在 2013 年提供 300 元现金津贴、在 2014 年提供节能电器，以及在 2015 年正进行的「全城过电」计划，将客户节省的用电量转化为捐款，以 600 万元为上限，转赠由区议会推荐的有需要人士。
(会后补注：中电补充如非中电注册住宅客户，「全城过电」计划会以银行过户形式向有关受惠人士发放电费津贴。)
- 对于议员提出设立供电分销商制度的建议，中电认为这或许会产生更多的问题，而法例亦对此有所限制。因为按照现时《供电则例》的规定，中电客户不得把电力转售予第三者，而法例亦没有赋予中电修改这项规定的权力。

反对在巨额盈余下仍计划增加包括水费等多项民生服务收费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3/15 号)

57. 主席表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因公务繁忙关系，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另外局方表示已于上次会议的书面回复中解答议员的提问。

58. 陆劲光议员对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他亦对政府在拥有巨额盈余的情况下，而不对民生服务收费作出合理的调整表示遗憾。

59. 主席请秘书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转达议员的意见。接着，主席表示须离席处理其他公务，因此其后的会议由副主席暂代主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新议事项

要求提升柜员机设备以方便视障人士使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2/15 号)

60. 副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文简称「金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接着，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协调银行，以提升柜员机设备，方便视障人士使用。他亦请秘书向局方转达上述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金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雇主受骗及不公平对待情况严重 要求加强监管外籍家庭佣工中介公司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3/15 号)

61. 副主席欢迎劳工处署理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援)吕惠芳女士及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黄健民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62. 黄以谦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曾接获外籍家庭佣工(下文简称「外佣」)雇主求助，投诉：(一)外佣故意作出不合作行为，迫使雇主将其解雇，以获取代通知金及机票费用，惟该外佣及后只出境前往澳门，并随即返港另觅新雇主。原雇主因而损失代通知金、机票费用及向外佣中介公司支付另聘外佣的佣金；(二)相关部门向部分在港工作期间曾有欠债记录的外佣批出签证，准许她们再来港工作；(三)部分外佣中介公司于合约中加入不公平条款，免除其因自身或外佣工作缺失而须作出赔偿的责任；以及(四)外佣中介公司收费混乱。就此，他要求相关部门堵塞有关条例的漏洞，并加强监管外佣中介公司。

63. 吴宝强议员表示接获区内居民投诉，指外佣中介公司涉嫌教唆外佣，以迫使雇主将其解雇，外佣中介公司因介绍外佣更换雇主而可收取更多佣金。就此，他促请相关部门设立发牌制度，加强监管外佣中介公司。

64. 萧婉嫦议员促请劳工处加强监管外佣中介公司，同时要求入境事务处(下文简称「入境处」)严格执行《入境条例》，并拒绝向曾在一年内两次提早终止其雇佣合约的外佣发出工作签证。

65. 陆劲光议员查询入境处对外佣中介公司的监管工作，并垂询处方过去曾否采取执法行动，以取缔涉嫌教唆外佣频密更换雇主来赚取更多佣金的外佣中介公司。

66. 黄润昌议员表示曾接获市民求助，指中介公司安排的外佣来港后不但没有到其家中工作，更被该公司索取中介费用。对于外佣中介公司及其辖下「艇仔」的不良营商手法，他认为只能透过修改注册制度及相关法例解决。此外，他建议入境处及劳工处制订公开资料册，记载所有外佣中介公司的资料及曾发生的事故或纠纷，让公众查阅。

67. 郑利明议员指出近年菲律宾、泰国及印尼等国家均表示将减少向本港输出外佣，但政府却没有研究从中国、越南及柬埔寨等地引入外佣的可行性。此外，他认为即使政府立法规管外佣中介公司亦不能解决问题，因他们仍会设法从法例中找出新的漏洞，故他促请入境处做好「把关」工作，拒绝经常无故更换雇主的外佣日后提出的签证申请，并考虑输入中国佣工。

68. 任国栋议员要求秘书处记录他反对政府批准内地人士以佣工身分来港工作的意见。

69. 劳工处署理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援)吕惠芳女士作出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雇主聘请外佣来港工作前须与其签订《标准雇佣合约》，当中包括雇主须负责外佣自原居地来港的旅费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的条款。就有关部分外佣在获得旅费后，并没有返回原居地的情况，处方建议雇主为外佣提供机票而非现金，并保留双方签署的收据，以满足《标准雇佣合约》的要求并减少外佣在短时间内更换雇主以获取额外金钱的诱因。
- 处方非常重视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并根据《雇佣条例》第十二部的规定，透过发牌、定期及突击巡查、调查投诉及检控等工作以确保职业介绍所依法经营。
- 为了加强监管职业介绍所，处方已在 2014-15 财政年度增拨了资源和人手，并将每年的巡查次数由 1,300 次增加至 1,800 次。
- 在香港经营职业介绍及相关业务者须向处方申请牌照，而持有有效职业介绍所牌照的介绍所名单亦已上载至劳工处网页，市民可随时查阅。
- 处方接获有关职业介绍所的投诉后会即时跟进。假如投诉涉及不良营商手法或违反《商品说明条例》的规定，处方会将个案转介予海关处理。假如投诉涉及服务质素恶劣或职业介绍所并无履行与雇主之间的服务协议条款，处方则会将个案转介予消费者委员会跟进。对于违反相关劳工法例的职业介绍所，处方在掌握足够证据后会作出检控。
- 每当成功检控违例的职业介绍所，处方会透过新闻公报向外界公布有关资料。而当处方撤销职业介绍所的牌照或拒绝职业介绍所的续牌申请，处方亦会透过政府宪报公布，市民可在网上查阅。

70.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黄健民先生作出综合回复，

重点如下：

- 根据现行政策，外佣须于完成雇佣合约或终止合约后的两星期内离开香港，以较早日期为准。一般而言，被提前终止合约的外佣如欲更换雇主，必须先返回原居地，然后再向处方递交工作签证的申请。处方会先确定有关外佣已离港，才会发出新的签证。然而，处方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原来的雇主因移民、外调、逝世或经济原因以致不能继续履行合约，或有证据显示该外佣曾遭受苛待或剥削，可批准外佣在港递交更换雇主的申请而无须先返回原居地。由于本地家庭对外佣的需求庞大，处方不时收到雇主的求助，要求尽快处理他们的外佣工作签证申请。另一方面，外佣因各种理由与其前雇主解约后，生活顿成问题，亦想尽快投入新工作。作为一项便利雇佣双方的安排，处方采取较弹性的方法处理外佣须在合约终止后返回原居地的要求。
- 对于公众对外佣涉嫌滥用终止合约安排的关注，处方在 2013 年 6 月起加强审查外佣的工作签证申请，包括审视有关外佣在过去 12 个月内提前终止合约的次数及原因，以考虑有关外佣有否滥用提前终止合约的安排。若有此怀疑，处方会拒绝有关申请。
- 基于入境管制方面的考虑，现行输入家庭佣工政策不适用于内地、澳门或台湾的中国公民。

71. 副主席要求劳工处及入境处加强监管外佣中介公司，以保障市民的权益。

关注旧楼上网缺乏竞争，速度慢收费贵问题

要求在发牌时引入条例令电讯商覆盖旧楼，保障居民上网权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4/15 号)

72. 副主席表示通讯事务管理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73. 吴宝强议员表示曾就相关议题向区议会会议提交讨论文件，惟当时通讯事务管理局同样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他指出接获不少市民投诉，指旧楼区的大厦只由一间宽频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在缺乏竞争的情况下，网络传输速度不但缓慢，而且收费较其他公共屋邨或屋苑为高。就此，他促请通讯事务管理局设法保障旧楼居民使用上网服务的权益，在续发牌照给服务供应商时，要求对方将服务范围扩展至旧楼区。

74. 黄润昌议员亦表示相关部门代表过去没有出席区议会会议回应有关问题。接着，他指出其办事处所处的大厦正由唯一的宽频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收费因此十分高昂。他促请政府确保宽频服务市场公平竞争，使价格趋于合理，以保障市民的权益。

75. 副主席请秘书向通讯事务管理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回应《电力市场未来发展》公众咨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5/15 号)

76. 副主席表示环境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77. 任国栋议员对局方在公众咨询期间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78. 副主席请秘书向环境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环境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关注九龙城区冒警非礼男童案件所衍生的影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6/15 号)

79.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相关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80. 任国栋议员表示在本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九龙城区内先后发生两宗冒警及非礼男童案件，区内学校因此向家长发出通告，提醒他们加紧留意学童的安全。纵使警方事后已拘捕涉案人士，惟有关事件或已打击学童对警务人员的信心，并影响警队的形象。他促请警方加强与学校沟通，并教导学童在面对自称警务人员或身穿制服的陌生人时的应对方法，以防同类案件再次发生。

81. 陆劲光议员认为早前区内发生的冒警案属个别事件，警队形象未必会因而

受到影响。他表示在张指挥官的带领下，相信九龙城区的罪案率能够持续下降，并希望学校联络主任继续与区内学校保持紧密联系。

82. 黄以谦议员指出警方已妥善处理早前区内发生的冒警案，并拘捕疑犯。然而，他认为有些事情不宜过分宣扬，以免在社区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此外，根据过往多次担任精神科专家证人的经验，他认为有关疑犯可能有精神问题，故警方未必能够预防这类人士犯案。

83. 张仁康议员表示警方已履行其职责，迅速拘捕疑犯，并认为有关案件属个别事件，不会影响警队的形象。此外，他指出保安联网计划及九龙城警区特遣队在过去两年的工作已改善区内的治安，九龙城警区的罪案率已下降逾 20%。

84. 黄润昌议员认同有关冒警案属个别事件，并指出警方过往一直致力打击罪案，以维持九龙城区的低罪案率。此外，他建议警方在区内中学、小学及幼稚园举办社区教育讲座，向学生灌输自我保护的知识，以及教导他们分辨真伪警务人员和公职人员的方法。

85. 潘志文议员表示每年均有冒警案件，故最近区内发生的冒警案并非个别事件。他认同警方定期到学校举行个人保安及防止罪案讲座，让学生知悉警方进行搜身的程序及遇到类似情况时的处理方法。此外，他感谢警方过往在区内进行多次高空巡查，惟区内旧楼可任人自由进出，以致于天台发生的罪案数字有上升趋势。故此，他建议警方增派人手以打击有关罪行。

86. 郑利明议员建议警方推出电视宣传短片，向学童宣扬冒警非礼案的预防方法。

8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张静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在两宗冒警及非礼男童案件发生后，警方已即时透过警民关系组学校联络主任通知区内学校，并在九龙城警区保安联网计划发布相关资讯。警方随后亦已迅速拘捕涉案人士，案件现已进入司法程序。
- 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区内曾发生的冒警个案均只属个别事件。在 2012 年，一名学童冒认警务人员以抢夺另一名学童的手提电话，警方事后已拘捕冒警的学童。而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有人冒认警务人员，进入受害人单位分别进行拍摄及销售活动，但由于这两宗案件的受害人均未能提供疑犯的容貌资料，而大厦亦没有装设闭路电视，故警方未能作进一步调查。

- 警方一直以严谨及认真的态度处理冒警个案。若案件涉及学童，警方会即时通知有关学校，并透过九龙城警区保安联网计划发布相关资讯至各院校。
- 警方将仔细考虑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会继续致力维护九龙城区的治安，使市民能够安居乐业。

88. 副主席促请警方就冒警及非礼案加强与区内学校沟通，加强学童的自我保护能力，并杜绝相关罪案的发生。

为市民提供更简化的住址核实方法，保障市民投票权利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7/15 号)

89. 副主席表示选举事务处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讨论，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5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90. 吴宝强议员表示过往在选举期间均会接获市民求助，指其选民资格被选举事务处取消。他指出有关情况在旧楼区尤其普遍，并相信可能是由于旧式楼宇楼层的中英文写法不同，以及劏房户没有设立独立信箱，以致选举事务处的核实选民资格信件未能成功寄达这些市民。他促请选举事务处采用更简单的方法核实选民资料，例如直接致电市民。

91. 副主席认同选举事务处须核实选民的资格，惟应简化程序，以免错误地取消市民的投票资格。他请秘书向选举事务处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选举事务处反映议员的意见。)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于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8/15 号)

92. 秘书介绍文件第 58/15 号后，请议员议决是否通过批出 3,777,546 元，以举办 12 项社区参与活动。

93. 副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批出有关拨款。

其他事项

有关使用九龙城区议会徽号

94. 副主席表示由艺育菁英基金会主办，民政事务总署及 18 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全港青少年绘画日」将于本年 7 月 5 日于九龙公园举行。为显示各区同心协力推动社群艺术的决心，有关团体申请将九龙城区议会徽号印刷于颁授予 18 区代表的区旗上。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同意提供区议会会徽作印刷有关区旗之用。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

95. 副主席表示第五届全港运动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顺利举行。九龙城区于今届运动会中囊括「羽毛球全场总冠军」、「网球全场总季军」及「最强打气团社区」共三项奖项，而在 8 个体育比赛项目中，九龙城区代表队夺得 9 金、8 银和 4 铜，共 21 面奖牌，在金牌榜上位列第三。副主席代表九龙城区议会祝贺得奖健儿。

下次开会日期

96. 副主席在下午 6 时 23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